

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划船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112 年 12 月 13 日桃體競字第 111001602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主旨：為推廣全民運動，落實運動生活化，拓增我國運動人口，發展國內划船及 SUP 立槳運動，提昇國內技術水準，體驗划船趣味性。
- 三、目的：積極推廣本市划船及 SUP 立槳競技運動，提升本市划船及 SUP 立槳運動技術水準，以培養市內優秀划船及 SUP 立槳選手；促進市內划船及 SUP 立槳運動人口數增加及全民化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- 五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- 六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。
- 七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水上運動推廣協會。
- 八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 1. (室內划船測功儀)113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(星期六及星期日)。
地點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。
 2. (划船)113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六)。
地點：石門水庫阿姆坪生態公園(三民溪水域)。
 3. (SUP 立槳)113 年 6 月 16 日(星期日)。
地點：石門水庫阿姆坪生態公園(三民溪水域)。
- 九、比賽項目：凡符合各組規定者皆可參加，但若棄權則後續賽程均不得出賽

(一)室內划船測功儀

1. 壯年組個人排名賽 500 公尺計時排名。
 - (1)男子組。
 - (2)女子組。年齡分組如下：
 1. 27 歲至 35 歲 (「含」以下)。
 2. 36 歲至 42 歲 (「含」以下)。
 3. 43 歲至 49 歲 (「含」以下)。
 4. 50 歲 (「含」以上)。
2. 公開組個人排名賽 2000 公尺計時排名。
 - (1)男子公開組。
 - (2)男子輕量組 (72.5 公斤「含」以下)。
 - (3)女子公開組。
 - (4)女子輕量組 (59 公斤「含」以下)。
3. 高中組個人排名賽 2000 公尺計時排名。
 - (1)高中男子組。
 - (2)高中女子組。
4. 國中組個人排名賽 1000 公尺計時排名。

- (1)國中男子組。
 - (2)國中女子組。
 - 5. 國小組個人排名賽 500 公尺計時排名
 - (1)國小男子高年級組(4-6 年級)。
 - (2)國小男子低年級組(1-3 年級)。
 - (3)國小女子高年級組(4-6 年級)。
 - (4)國小女子低年級組(1-3 年級)。
 - 6. 男子團體接力賽。
 - (1)壯年組。 (2)公開組。 (3)高中組。 (4)國中組。 (5)國小組。
 - 7. 女子團體接力賽。
 - (1)壯年組。 (2)公開組。 (3)高中組。 (4)國中組。 (5)國小組。
- 每人計時 2 分鐘共計 8 分鐘，以總成績之距離最長者為優勝，距離相同者將再加賽 4 分鐘(每人 1 分鐘)，於 1 分 50 秒交換棒次。

(二)划船：比賽距離均為 2000 公尺。

- 1. 公開組
 - (1)男子公開組。
 - (2)男子輕量組 (72.5 公斤「含」以下)。
 - (3)女子公開組。
 - (4)女子輕量組 (59 公斤「含」以下)。
- 2. 高中組
 - (1)男子單人雙槳。
 - (2)男子雙人單槳。
 - (3)女子單人雙槳。
 - (4)女子雙人單槳。
- 3. 國中組
 - (1)男子單人雙槳。
 - (2)男子雙人單槳。
 - (3)女子單人雙槳。
 - (4)女子雙人單槳。

(三)SUP 立槳

- 1. 壯年組個人排名賽 200 公尺計時排名。
 - (1)男子組。
 - (2)女子組。
- 年齡分組如下：
- 1. 27 歲至 35 歲 (「含」以下)。
 - 2. 36 歲至 42 歲 (「含」以下)。
 - 3. 43 歲至 49 歲 (「含」以下)。

4. 50 歲 (「含」以上)。
2. 公開組個人排名賽 200 公尺計時排名。
 - (1) 男子組。
 - (2) 女子組。
3. 高中組個人排名賽 200 公尺計時排名。
 - (1) 高中男子組。
 - (2) 高中女子組。
4. 國中組個人排名賽 200 公尺計時排名。
 - (1) 國中男子組。
 - (2) 國中女子組。
5. 國小組個人排名賽 200 公尺計時排名。
 - (1) 國小男子組。
 - (2) 國小女子組。

十、領隊會議及裁判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 領隊會議

1. 113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，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。
2. 113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六)上午 7 時 30 分，桃園市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旁貨櫃。
3. 113 年 6 月 16 日(星期日)上午 7 時 30 分，桃園市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旁貨櫃。

(二) 裁判會議

1. 113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45 分，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。
2. 113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六)上午 7 時 45 分，桃園市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旁貨櫃。
3. 113 年 6 月 16 日(星期日)上午 7 時 45 分，桃園市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旁貨櫃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下載競賽規程，聯絡人：陳昭元，手機：0955-017674。
- (二) 採網路報名 E-mail：row750118@gmail.com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報名是否完成，並請選手填妥「家長同意書」及「切結書」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掛號郵寄至(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)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123 巷 45 弄 17 號以郵戳為憑。
- (三) 報名費：
 1. 室內划船比賽報名費每人 100 元，請比賽當天領隊會議繳交，未繳交者不予出賽。
 2. SUP 立槳比賽報名費每人 200 元，請比賽當天領隊會議繳交，未繳交者不予出賽。
- (四) 比賽當天請備妥身分證或學生證等身分相關證明，以利檢查。
- (五) 保險：大會此次競賽僅幫參賽單位投保場地意外險，請各參賽單位自行幫選手投保意外險，並於報名時檢附保險單據副本，未檢附者不受理報名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【室內划船測功儀】

1. 競賽規範依照國際划船總會(FISA)划船規則進行，所有賽事均採用 CONCEPT 2

廠牌之測功儀進行，參加者可自行調整風阻係數。

2. 參加輕量級之參賽者須在其該項目比賽前 1 至 2 小時內，著比賽服裝過磅。未符合體重標準者，不得參加該組別之項目。其比賽項目 1 小時前至登記處報到，如參賽者未能出席（不論任何理由），賽會將不會安排補賽。
3. 參賽者須依照大會安排之測功儀進行比賽，參賽者不得自行更改，並應負妥善使用之責任，如有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4. 每台測功儀後，得坐 1 名輔佐員。輔佐員由選手自行聘請，如無輔佐員則由大會指派之人員擔任。
5. 比賽之開始以電腦發佈倒數為準，並佐以裁判手勢，在倒數時拉動測功儀之手柄將會啟動電腦而導致偷跑，偷跑由電腦自行判斷，任何一位參加者犯上兩次偷跑，將被取消資格。

（二）【划船】

1. 採用 FISA 國際划船最新規則。
2. 本規程未明載者，以技術會議討論決議為最終決議，未出席單位對於會議決議不得異議。
3. 比賽距離為 2000 公尺，採二水道計時賽進行。

（三）【SUP 立槳】

1.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衝浪總會（ISA）審訂之最新 SUP 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2. 本規程未明載者，以技術會議討論決議為最終決議，未出席單位對於會議決議不得異議。
3. 比賽距離為 200 公尺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- （一）個人排名賽：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。
- （二）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（人）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（人）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- （三）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十四、申訴抗議

- （一）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賽後不予以受理。
- （二）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於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
- （三）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；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並做為此次大會經費之用。

十五、大會附則：

- （一）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，則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並函報有關單位議處。

(二)比賽期間如遇擾亂本會辦理之參賽選手、參賽單位領隊、教練及家長，經裁判長當場勸導無效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並函報有關單位議處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划船測功儀競賽，猶如長距離之賽跑；故身體不適者（參賽選手如患有：氣喘、心臟病、高血壓或有宿疾…等者）；恐身體無法負荷、禁止報名參加比賽。請參賽者及教練注意，若有意外、一切責任自負。

十六、本競賽辦法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划船錦標賽(室內划船測功儀)個人賽

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參賽組別：

☐ 男子組

☐ 女子組

編號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壯年組				公開	輕量	高中組	國中組	國小 高年級	國小 低年級
			年/月/日	27~35 歲	36~42 歲	43~49 歲	50 歲 以上	2000m	2000m	2000m	1000m	500m	500m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

領隊：

管理：

教練：

◎報名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，請在參賽項目欄位中打「V」。

◎參賽項目不限但賽程間隔時間自行負責。

**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划船錦標賽(室內划船測功儀)團體接力賽
報名表**

單位名稱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參賽組別：

☐ 男子組

☐ 女子組

編號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棒次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候補
6					候補

領隊：

管理：

教練：

◎報名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，請在參賽項目欄位中打「V」。

◎參賽項目不限但賽程間隔時間自行負責。

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划船錦標賽(划船)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參賽組別：

☐ 男子組

☐ 女子組

項 目	槳位	姓 名	出生日期	身份證字號	身高	體重
M1X	B					
W1X	B					
JM1X	B					
JW1X	B					
YJM1X	B					
YJW1X	B					
M2—	B					
	S					
	替補					
W2—	B					
	S					
	替補					
JM2—	B					
	S					
	替補					
JW2—	B					
	S					
	替補					
YJM2—	B					
	S					
	替補					
YJW2—	B					
	S					
	替補					

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

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划船錦標賽(SUP 立槳)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參賽組別：

☐男子組

☐女子組

項 目	年 齡	姓 名	出 生 日 期	身 份 證 字 號	身 高	體 重
壯年組						
公開組						
高中組						
國中組						
國小組						

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

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划船錦標賽 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 參加「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划船錦標賽」如有身體不適，願自動放棄比賽。

選手： (簽章)

家長： (簽章)

此 致

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划船錦標賽

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
參加項目			
申訴事項		證件或證人	
聯名簽署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名)		
申 訴 單 位	領隊或教練 (簽名)		
運動競賽審查 委員會判決			

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(簽名)

附註：

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申訴抗議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
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划船錦標賽

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		
糾紛發生時間		糾紛發生地點		
申訴事實				
證件或證人				
單 位 領 隊	(簽名)	單 位 教 練	(簽名)	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	
審判委員會 判決	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(簽名)

附註：

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申訴抗議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
或教練簽名辦理。